

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成立暨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緣起

有鑑於社區大學成立主旨之一，即為提昇社區居民學習環境，鼓勵居民參與社區活動，進而改善整體社會環境及人際間互助關係。邑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員從事自主性學習與自主性活動，將社區大學所學的知識和技能，用於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中以符合社區大學善盡社會責任。盼望藉由社團活動讓學員走入社區，一起關心生活環境及公共事務，真正成為熱心關懷社會的實踐者，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章 基本規範

第一條 社團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或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若運作中有違背善良風俗、脫離社大宗旨、參與政治行為、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本校名義向外募款，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立即公告解散之，並對相關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第二條 社團為非營利組織，且隸屬於本校，一切對外名稱均須冠以本校之名稱。

第三章 自主性社團申請

第一條 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且須為本校當學期學員，始得提出申請加入。

第二條 已開設至少二期或無法再進階之課程，為鼓勵學員繼續學習之熱忱、學習成為自主之學習團體，可申請社團。

第三條 自主社團須事先申請場地，並確定本校場地無虞後，始可辦理申請社團。

第四條 社團可共享社區大學資源，如借用設備器材，或自行洽談校內指導老師，或向本校徵求推薦人選。

第五條 申請新社團成立，需提出社團申請書(如附件)，含組織章程及規範、年度計劃、課程內容及本校學員十人以上連署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開會審核。

第六條 已成立之社團需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出次學期活動大綱審核。

第四章 社團收費

第一條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本校統一招生，惟所有學員均須納入本校當學期學籍，以利行政作業。

第二條 社團經費依各社團實際所需向學員收取，包括講師費、場地設備費及活動費等，原則上本校不參與意見，惟各社團須詳列收費標準及財務報表，供本校及學員參考查詢。

第五章 社團運作

第一條 社團需設社長、副社長、財務管理各一人，為與本校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員，其餘各幹部由社團另依需求設立，惟以上人員均由全體社團成員推舉並獲得同意下所產生。

第二條 本校所有的社團成立後，必須以本校之名義，參與各項本校或社區活動及重要會議。

第三條 社團之服務活動應於開學前，將計劃及預算送至本校備查，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資料及憑證，得部分申請補助核銷。

第六章 社團之評鑑及成果發表

- 第一條 自主社團需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經費支用明細，由本校審核後，視社團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成效，提供器材協助或部分經費補助。
- 第二條 於每學期期末進行社團成果發表，展出形式不拘。
- 第三條 凡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社員每學期須實際參與一定時數之公共性服務及進修研習等社團活動。
-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第七章 其他

- 第一條 社團應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集會，並邀請本校派員列席。
- 第二條 社團如需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
- 第三條 社團如需聘任社長/指導老師，可由本校頒發聘書。
- 第四條 為使本校社團健全發展，所規定資料應如期繳交，如經本校提醒仍未如期繳交之社團，本校即不再提供行政協助，且該社團未改善前不得以本校社團名義對外活動，如繼續在外活動，其後果應自行負責，本校一概不予承認。
- 第五條 連續兩個學期未能提出社團運作相關書面資料、成果報告或參與公共性活動等事蹟，視同該社團暫停或自行解散。
- 第六條 社團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社團財產應無條件捐給本校。
- 第七條 嚴重違反成立宗旨、相關法令或經營不善者，本校得撤銷其社團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嘉義縣邑山大學自主性社團成立申請表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申請人	(簽章)	
性質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班級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性	成立宗旨			
	3.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性				
負責人	姓名			班級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含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擬推薦)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聯絡電話 (含手機)		
	聯絡地址					
核准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簽注意見		
校長核示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立新社團性質以不與現有社團之性質相同。
- 二、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且須為當學期本校學員，始得提出申請加入。
- 三、社團為非營利組織，且隸屬於邑山社區大學，一切對外名稱均須冠以邑山社區大學之名稱。
- 四、社團需設社長、副社長、財務管理各一人，為與社大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員，其餘各幹部由社團另依需求設立，惟以上人員均由全體社團成員推舉並獲得同意下所產生。

邑山社區大學山水休閒旅遊 DIY 社團組織章程(範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邑山社區大學山水休閒旅遊 DIY 社團」(以下簡稱本社團)。

第二條 本社社址設於邑山社區大學內(目前地址-秀林國小-嘉義縣民雄鄉北勢仔17號內)。

第三條 本社宗旨為提倡登山、健行、溪流探訪等活動，以鍛鍊體能陶冶身心，促進群以培養默契提昇智能，走向自然大地領悟生命意義。

第二章 社員之資格、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 凡依邑山社區大學規定完成註冊繳費符合社區大學本社團規定者均可成為本員。

第二條 本社團學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參加社團大會。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三、參與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訓練。
- 四、應享有之權益。

第三條 本社學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參與學員大會。
- 二、遵守本社團章程及決議。
- 三、按時繳納社費。
- 四、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條 社員大會

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為選舉、罷免社長、修改組織章程及議決社長或十名以上社員連署之議案。社團大會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社團大會應有半數以上社員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學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學員無法出席社團大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學員代理出席，但每一受委託人，至多僅能代理三人，投票時以其本人及代理人數為其票數。

第二條 社長及幹部

本社團置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另設活動、總務、文書三位組長，社長及幹部皆經選舉產生。

第三條 社長

本社團置社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本社事務並對學員大會負責。召開並主持社團大會及幹部會議。

第四條 副社長

協助社長處理社團業務並於社長請假時，代理社長執行社務。

第五條 幹部

- 一、活動組長—社團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各項業務。

二、 總務組長—依相關程序經辦本社經費之收納與核支。

三、 文書組長—記錄本社團活動之有關文書作業。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一條 社長、副社長與全體幹部之選舉應由學員票選產生，其票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出席人數，若未達二分之一，則由前二位高票者做第二次之投票，以最高票者當選之。

第二條 社長、副社長之罷免，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二以上連署，經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方能成立。

第三條 社長、副社長與全體幹部任期為一學期。

第四條 社長任期間，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社長代理，主持社團業務。

第五章 經費

第一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 社費：學員每人每學期繳納新台幣 200 元。

二、 補助收入：學校或其他團體補助本社團活動及舉辦活動之經費。

三、 辦理活動收入。

第六章 活動及訓練

第一條 活動及訓練方式

一、 本社舉辦登山、健行、溪流探訪活動或訓練，係由諮詢講師排定活動表，並按活動日程舉辦，所需費用由各參加學員均攤。

二、 本社團除辦理山林健行活動外，若有需要聚會討論時，報請社長同意後得另行召開聚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社團學員聲明退社事宜，應循社區大學規定辦理，但社費不予退還。

第二條 本社團學期結束解散時，所餘經費經全體學員同意後得悉數捐與社區大學。

第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遵照「邑山社區大學規定」辦理。

邑山社區大學
00 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員資格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組織及職掌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產生及罷免之方法 與程序	
七、指導老師或顧問之 聘請	
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之任期	
九、經費	
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 項會議	
十一、通過章程及修改 章程之程序	
十二、其他	

